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 回 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司收到贵所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发给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关于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司作为上市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问询函中涉及我司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2013 年 9 月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承诺“针对置入资产滨海水之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问题，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营运过程中，因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入港处将给上市公司予以足额补偿；同时，如在未来 3 年内上市公司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入港处将在本承诺出具日三年后的次月按照未办房产证的房产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如后续办毕，则由上市公司在办毕后次月将入港处支付的补偿款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退还入港处”，请细化说明相关置入资产权属是否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承诺是否履行完成；请财务顾问就此发表意见，并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公司申请重组时置入资产尚未取得权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元)	权利人
1	大港安达工业园	1,580.74	1,916,094.00	安达供水
2	北辰区永定新河北	1,781.88	6,235,474.00	宜达水务

合计	3,362.62	8,151,568.00	——
----	----------	--------------	----

对于上述未取证房产，公司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于 2013 年 9 月出具承诺，“将在承诺出具日三年后的次月按照未办房产证的房产在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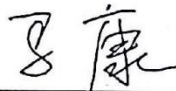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9 月，上述承诺自出具日已满三年，公司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公司一次性支付了补偿款 8,151,568.00 元，至此，相应承诺履行完毕。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大港安达工业园房产，由于当地政府部门尚未完成该地块的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故该地块一直不具备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公司相应房屋尚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拥有的坐落于北辰区永定新河北的房产，部分房产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未取得，重组后上市公司多次积极沟通各相关部门，目前房地证的手续仍未办结，后续公司将继续协调办理相关手续。此外，重组完成至今，公司未因上述未取证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控股股东承诺、重组募集说明书、补偿款支付凭证、向经办人询问房屋产权证办理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两处未取证房屋尚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此外，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于按照承诺，已按期足额对公司进行了一次性补偿，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未受损害，相应承诺履行完毕。

(本页无正文，仅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高岩


马康

